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25號

原告 蔡佩珍

被告 王奕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450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將其子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寄送予自稱「虞柏彥」之人，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「李婉萍」向原告佯稱欲教其操作股票投資APP「京城」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8月16日匯款156,500元至郵局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嗣後始知受騙。被告因故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5條規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650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